

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资金情况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2015]京会兴商定程序字第 11000006 号

目录

- 一、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 二、执行商定程序及结果

北京会兴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8610 82250666
传真：+8610 8225085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关于资金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2015]京会兴商定程序字第 11000006 号

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我们接受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托，对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资金情况执行了与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经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并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结果。执行商定程序的目的仅是为了便于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投资者说明资金情况。现将执行的与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商定的程序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到账情况。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使用情况。

三、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结余情况。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相应报告的结果。



我们的报告仅为本报告第二段所述目的便于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各投资者说明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附件：《执行商定程序及结果》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俭



执行商定程序及结果

（除特殊说明，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元）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到账情况

1.1 商定程序

检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实缴出资额情况
执行结果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83.33%
曹德强	1,000,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00	100.00%

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和曹德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共同成立，认缴出资额 5,010,000.00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010,000.00 元增加到 6,000,000.00 元。

我们函证银行账户余额，查询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回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入资款 6,000,000.00 元，认缴出资额已经全部缴足。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已缴存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内；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曹德强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已缴存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内；

1.2 商定程序

检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受托投资款到账情况
执行结果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决定设立“拙朴新三板四期份额转让计划”，并委托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面负责新三板基金

项目运作，作为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的全权代理并代表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金，决定投资时间、投资方向、投资标的、投资额度等，并全程跟踪投资进程，委托投资金额为 24,000,000.00 元；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缴存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招商银行北京海淀黄庄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1109****0506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到实缴出资额 6,000,000.00 元，收到委托投资款 24,000,000.00 元，资金来源共计 30,000,000.00 元。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使用情况

2.1 商定程序

检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执行结果

项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备注
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借款
合计	1,000,000.00	

我们检查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行存款对账单及协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爱明、王晶及成都西山居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期投资协议，协议中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未来可能的股东，向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提供短期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限一个月。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给西山居多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0.00 元；

三、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金结余情况

3.1 商定程序

检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货币资金情况

执行结果

项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银行存款	28,999,912.00
合计	28,999,912.00

我们函证了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银行存款 28,999,912.00 元，其中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海淀黄庄支行 28,999,912.00 元。

编号:No.101676680



营业执照

(副 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 记 机 关

2015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xyy.b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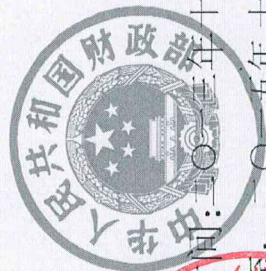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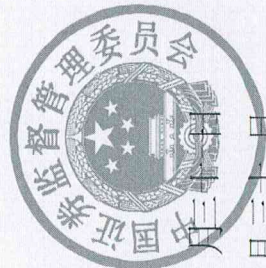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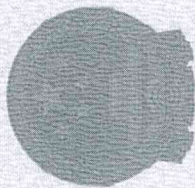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 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6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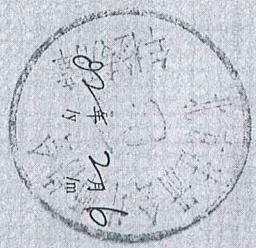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邹志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703210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协会盖章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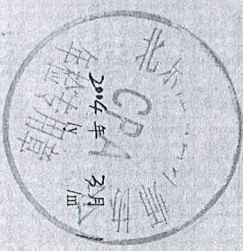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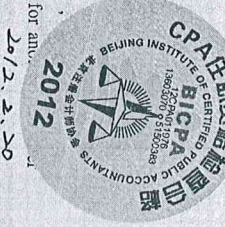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姓名 秦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7131972123103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8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0-12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Registration
有效期限: 自2006年10月12日起至2007年10月12日止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